2023年度沅江市自然资源局预算

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单位名称：沅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5月14日

2023年度沅江市自然资源局

预算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，按照《沅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部门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沅财绩〔2024〕3号），我局成立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小组，组织对2023年度本预算部门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。

 **一、单位基本情况**

 **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**

 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单位内设股室18个：办公室、人事股、财务股、法规股、工会、党总支、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监测股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、自然资源规划核验股、国土空间规划股、规划技术股、村镇规划股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、耕地保护监督股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管理股、矿产资源管理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督查办公室、行政审批服务股：我局二级机构13个：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、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城乡规划设计院、地质环境监测站、自然资源修复中心、土地储备发展中心、自然资源交易服务所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、自然资源测绘院、规划建设服务中心、产业园区自然资源服务所、征地拆迁事务所、赤山岛资源保护中心。

 **（二）人员情况**

 2023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核定批复我局在职人员编制数为226人，其中全额编制80人，差额拨款编制14人、自收自支编制75人、行政编制18人、退伍兵39人。

 **（三）单位主要职责**

 1.承担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，管理测 绘地理信息工作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责任。

 2.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。

 3.承担优化配置沅江国土资源的责任。

 4.承担耕地保护的责任，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。

 5.承担及时准确提供沅江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。

 6.指导监督节约集约合理利用国土资源。

 7.建立和实施沅江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。

 8.建立公平公正、竞争有序、城乡统一的国土资源市场。

 9.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。

 10.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。

 11.负责统一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。

 12.管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。

 13.依法依规征收国土资源收益，规范、监督资金使用。

 14.负责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报告备案、动态巡查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
 15.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 **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、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**

 2023年度收入总计：6261.15万元。其中财政拨款收5838.28万元：其他收入：422.88万元。本年度支出总计：6286.41万元。按支出性质区分，基本支出： 3421.22万元。占比54.42%：项目支出： 2865.19万元，占比45.58%。

 主要支出方向、内容和范围：科学技术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城乡社区支出、农林水支出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、住房保

障支出和其他支出等。

 **二、整体支出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 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 2023年度基本支出总计：3421.2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934.83万元，增幅37.6%，主要是因为新纳入三个预算单位导致人员增加。按项目分类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：2812.85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：561.05万元：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：37.7万元：资本性支出：9.62万元。

 **（二）项目支出**

 **1、项目资金总体情况**

 2023年度项目支出总计：2865.19万元，较上年减少765.5万元，降幅21.08%，主要是因为财政预算拨款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。按支出功能分类其中：其他税收事务支出：169.11万元；土地出让业务支出：160.51万元；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：517.94万元；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：1.1万元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：577.72万元；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：83.41；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支出：29.59；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：305.51；地质灾害防治支出：9.83；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：937；其他支出：73.46。

 **2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**

 2023年度项目总计20项，除行政运行开支外启动了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5万元；耕地恢复任务补助经费30万元； 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更新调整工作85.41万元；自然资源资产购置、维修、维护专项50万元。

 **（三）整体支出管理情况**

 整体支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执行，把资金的审批分配、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。资金支出全部经由国库集中支付，遵循先预算、再审批、后支出的原则，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、保证了资金的合理使用。

  **三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 **（一）单位绩效完成情况**

 2023年度坚持规划引领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市本级“二级三类”规划体系，做好村镇规划编制工作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益阳规划学会特等奖，省规划学会一等奖。强化用地保障。批回项目用地面积1230亩，处置土地2130亩。为团山中学、市应急救援中心二期等重点建设项目保驾护航。加强耕地保护。以“田长制”实现“田长治”，提前完成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整治任务，新增耕地“春苗”行动进度位列全省第5，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排名全省第4，获得益阳市真抓实干奖。严管执法监督。完成月清“三地两矿”整改任务10个。完成“百日攻坚”整改问题775个，拆除建构筑物1682平方米，恢复耕地面积21.8余亩，移送问题线索5人次。完成部、省卫片疑似违法问题整改14宗。优化营商环境。全面推进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，“48小时”全部办结、企业之间的存量房转移登记等重点业务实现即申即办，60分钟出证，不动产“带押过户”“多件事一次办”等工作模式成为常态化，优化营商环境“财产登记”工作排名，从全省第三梯队，跃居益阳市第1，全省排名第11名。做好财源建设。完成土地出让金收益6.169亿元；旱改水指标交易1334万元；不动产交易协税1.72亿元，交易契税、耕地占用税6533万元；采矿权出让收益1890万元，为财政创收8.86亿元。夯实地灾防治。制定下发了《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，修改完善了《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，全市1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、22处切坡建房未发生任何地质灾害，我局地灾防治做法被《中国自然资源报》、《新湖南》等媒体肯定。

 **（二）单位基本支出绩效情况**

 2023年度基本支出总计：6286.41万元，按支出功能分类其中：其他税收事务支出：321.01万元；招商引资支出：1万元；其他科学技术支出：13.3万元；死亡抚恤支出：3.25万元；计划生育服务支出：3.45万元；土地出让业务支出：224.01万元；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资金：517.94万元；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.1万元；行政运行：1691.92万元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：148.19万元；机关服务：244.06万元；住房公积金：202.46万元；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：1835.18万元。主要用于：工资、津贴、奖金、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办公费、差旅费、水电费等。全年三公经费开支3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，占比100%。

 **（三）单位项目支出绩效情况**

 2023年度项目支出总计：2865.19万元，按项目分类其中：商品 服务支出：1299.06万元；资本性支出：32.79万元。主要用于：乡村振兴专项、问题楼盘、耕地保护、土地出让评估费、赤山岛管理、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、复垦项目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、乡镇执法巡查、党建、数字沅江地理信息基础工程建设、砂石矿场开采规划、土地变更调查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、国土空间规划“三线划定”、省地报批、执法检查专项、试点村村庄规划、城乡规划成果自查自检工作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、增减挂钩项目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发证、根底复核报备工作、基础测绘数据生产全面更新、南大镇镇区专项规划、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、村庄规划编制等。

  **四、存在问题**

 首先是预算编制不严谨，预算调整率过高。我单位在公用经费、项目支出、“三公经费”这三个方面存在严重的预决算差异，使预算管理失去应有的作用。预算执行不规范，超标列支差旅费。

  **五、针对问题改正的方法**

 针对预算编制不严谨的问题，首先要搞好前期调研，业务部门要与预算编制部门做好衔接，预算编制部门要与上级预算审核部门做好请示汇报，预算调整要及时合理，严格控制预算调整。针对预算执行不合规的问题，要加强监督检查，提高业务水平。预算执行过程中要严格审核制度，加强支出审核，建立一审二审制度。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培养，多组织业务培训。强调工作态度，确保预算执行工作严肃有序的进行。